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,100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

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,1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监事：李红顺、张彦、詹丽琴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